股票代 號 3490

TIME 單井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Single Well Industrial Corporation

民國九十九年股東常會

議事手册

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二十五日

單井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九十九年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目錄

		頁
		次
壹	、開會程序	3
	、會議議程	4
	一、報告事項	5
	二、承認事項	6
	三、討論事項	6
	四、臨時動議	8
參	、附件	
	一、營業報告書	9
	二、監察人查核報告書	12
	三、會計師查核報告書暨民國九十八年度財務報表	13
	四、會計師查核報告書暨民國九十八年度合併財務報表…	19
	五、盈餘分派表	26
	六、「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	27
	七、「背書保證作業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29
肆	、 附錄	
	一、公司章程	33
	二、股東會議事規則	36
	三、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等相關資訊	41
	四、本次股東會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運績效及每股盈	
	餘之影響	42
	五、全體董事及監察人持股情形	43

單井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九十九年股東常會開會程序

- 一、報告出席股數
- 二、宣佈開會
- 三、主席致詞
- 四、報告事項
- 五、承認事項
- 六、討論事項
- 七、臨時動議
- 八、散會

單井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九十九年股東常會議程

一、時間: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二十五日(星期五)上午九時

二、地點:台北縣中和市中正路 778號 15樓會議室

三、出席:全體股東及股權代表人

四、主席:王董事長祥亨

五、主席致詞

六、報告事項

- 1、九十八年度營業狀況報告
- 2、監察人審查九十八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 3、九十八年度對關係人背書保證及資金貸與他人情形
- 4、九十八年度對外投資報告事項
- 5、報告參加公司治理評量結果

七、承認事項

- 1、九十八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含合併報表)案
- 2、九十八年度盈餘分派案

八、討論事項

- 1、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案
- 2、修訂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辦法」案
- 3、擬辦理私募普通股案

九、臨時動議

十、散會

報告事項

第一案

案 由:民國九十八年度營業狀況報告,報請 公鑒。(董事會提) 說 明:民國九十八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9頁附件一。

第二案

案 由:監察人審查九十八年度決算表冊報告,報請 公鑒。(董事會提)

說 明:監察人查核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12頁附件二。

第三案

案 由:九十八年度對關係人背書保證及資金貸與他人情形。(董事會提)

說 明:(一)本公司98年度均未對關係人有背書保證之情形

(二)本公司98年度均未對關係人有資金貸與之情形。

第四案

案 由:九十八年度對外投資報告。(董事會提)

說 明:(一)本公司為擴充單井精密工業(昆山)有限公司生產產能以因應未來業務所需,對單井精密工業(昆山)有限公司投資美金554,929.38元。該投資款已於99/2/9匯款美金554,929.38元,係透過子公司Hone-Ley Enterprise Co., Ltd,進而轉投資大陸單井精密工業(昆山)有限公司,此案並經投審會核准。

(二)本公司持有佳穎精密股份有限公司 100 萬股,每股平均成本 13.7642元,於98年12月28日開始處分,並於99年1月12 日全數處分完畢,平均每股16.2411元,共計獲利2,476仟元。

第五案

案 由:報告參加公司治理評量結果。(董事會提)

說 明:1、依證櫃審第 0960100620 號函辦理,承諾上櫃掛牌後至少每三年 參加中華公司治理協會辦理之「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制度評量」, 並於股東常會報告。

2、本公司已取得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CG6005 公司治理評量認證。

承認事項

第一案

案由:承認本公司民國九十八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含合併報表) 案。(董事會提)

- 說 明:(一)本公司民國九十八年度財務報表(含合併報表),包括:資產 負債表、損益表、股東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業經安侯 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吳美萍及鍾丹丹會計師查核完竣,並 經本公司民國九十九年三月二十六日董事會決議通過在案。
 - (二)民國九十八年度營業報告書、會計師查核報告及上述財務報表 (含合併報表),請參閱本手冊第9頁附件一及第13~25頁附 件三~四。
 - (三)敬請 承認。

決 議:

第二案

案 由:承認本公司民國九十八年度盈餘分派案。(董事會提)

- 說 明:(一)本公司民國九十八年度稅後淨利新台幣 9,161,048 元,除依法 提列百分之十為法定公積外,其餘額另支付董監酬勞共計 22,129 元,員工紅利共計 82,450 元,另擬配發現金股利每股 新台幣 0.5 元。
 - (二)本公司民國九十八年盈餘分派案,業經民國九十九年三月二十 六日董事會決議通過;俟本次股東會通過後,擬請股東會授權 董事會訂定除息基準日。
 - (三)本次現金股利分配未滿一元之畸零數額,列入公司之其他收入。
 - (四)民國九十八年度盈餘分派表,請參閱本手冊第26頁附件五。 (五)敬請 承認。

決 議:

討論事項

第一案

案 由: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案,提請 討論。(董事會 提)

說 明:(一)因應主管機關相關法令之修訂,故擬配合修訂本公司「資金貸 與他人作業程序」。

(二)有關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27頁附件六。

決 議:

第二案

案 由:修訂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辦法」案,提請 討論。(董事會提)

說 明:(一)因應主管機關相關法令之修訂,故擬配合修訂本公司「背書保 證作業辦法」。

(二)有關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29頁附件七。

決 議:

第三案

案 由:本公司擬辦理私募普通股案,提請 討論。(董事會提)

說 明:本公司為充實營運資金,以因應未來營運發展資金之需求,擬於貳 佰萬股額度內辦理私募現金增資普通股,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 依據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三條之六規定辦理私募應說明事項如下:

- 1. 私募價格訂定之依據及合理性:
 - (1)本次私募價格之訂定,不得低於定價日前1、3或5個營業日 擇一計算之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數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 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平均每股股價之80%。若實際 價格低於參考價格80%,將依法令規定委請獨立專家出具意 見書。
 - (2)假設以本次董事會日期99年5月14日為定價日計算,參考價格 暫定為定價日前五個營業日收盤價簡單算數平均數,故暫定以每 股37.91元為私募價格。實際訂價日與實際私募價格提請股東會 授權董事會視日後洽特定人情形及市場狀況決定之。
 - (3)本次私募普通股價格之訂定方式,均依據主管機關法令規範辦理,訂價之依據尚屬合理。
- 2. 特定人選擇之方式:

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三條之六相關規定辦理。洽特定人之相關事宜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之。

- 3. 辦理私募之必要理由及預計效益:
 - (1)不採用公開募集之理由 考量籌集資本之時效性、便利性、發行成本及股權穩定等因 素,故以私募方式辦理籌資。
 - (2)私募之資金用途及預計達成效益 本次私募普通股自股東會決議之日起一年內一次辦理,私募 之資金用途為充實營運資金,以因應未來營運發展資金之需 求,預期可改善公司財務結構,有助營運穩定成長,對股東權 益有其正面助益。

4. 本次私募普通股之權利義務:

權利義務原則上與本公司已發行之普通股相同,惟依證券交易法規定,本次私募之普通股於交付後三年內不得自由轉讓,本公司於交付滿三年後,擬依證券交易法等相關規定向主管機關申請上市(櫃)交易。

- 5. 為配合私募普通股之發行作業,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長代表本公司簽署一切有關發行私募普通股之契約及文件,並為本公司辦理一切有關發行私募普通股所需之事宜。
- 6. 本次私募普通股案實際之發行條件、發行股數、發行價格、計畫項目、預計進度、預計可能產生效益及其他未盡事宜,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依當時公司營運需求及市場狀況,並依主管機關相關規定,全權處理之。

決 議:

臨時動議

散會

單井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報告書

本公司民國九十八年全年營收為 322, 946 仟元,營業淨利為 12, 910 仟元,稅 後淨利為 9, 161 仟元。分析本年度之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全年營業活動淨現金 流入約為 41, 187 仟元,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約為 41, 190 仟元,融資活動之淨 現金流出為 90, 081 仟元,期末現金餘額為 68, 314 仟元。營業淨利及本期純益佔 實收資本比率各為 4. 28%及 3. 04%,純益率為 2. 84%,每股稅後盈餘為 0. 30 元。

展望今年本公司將會跟隨著IC封測廠及LED下游生產工廠的擴產而亦將大幅 擴展,而在專業的團隊合作之下,也將不斷提升自我專業技術,來搭配不斷創新 變更的 LED 設備,更是以合理之銷售價格及即時服務之提供,給客戶提供全方位 的服務。現將九十八年之營運成果及九十九年營運計畫概要分別報告如下:

一、民國九十八年營運成果:

(一)營收及稅後淨利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98 年度	97 年度	增(減)金額	變動比例%
營業收入	322, 946	563, 474	(240, 528)	(42.69%)
營業毛利	80, 637	196, 782	(116, 145)	(59. 02%)
營業淨利	12, 910	113, 234	(100, 324)	(88. 60%)
營業外收支淨額	(11, 979)	12, 085	(24, 064)	(199. 12%)
稅前淨利	931	125, 319	(124, 388)	(99. 26%)
稅後淨利	9, 161	111, 743	(102, 582)	(91.80%)
稅後每股盈餘(元)	0.30	3. 70	(3.4)	(91.89%)

(二)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分析項目		金	額
	營業收入		322,	946
財務收支	營業外收入		5,	, 330
	營業外支出		17,	309
	資產報酬率(%)			1.37
	股東權益報酬率(%)			1.73
獲利能力	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營業利益	4	4. 28
		稅前純益	(0.31
	純益率 (%)			2.84
	每股盈餘(元)			0.30

(三)研究發展狀況:

本公司九十八年開發出之新產品分兩類

- (1)模具類:研發 SILICONE 混料點膠系統模具及半導體元件封裝之無膠道成型裝置有效降低廢膠產生,如此對於本公司模具類的利用率可以提升。
- (2)設備類:研發 CCD 點膠機增加公司產品的種類,對於多元化不同種類的客戶性質,可以給予不同的產品功能設備,可使業務在拓展客源能夠提供客戶多元化符合客戶需求之生產設備。

二、民國九十九年營運計畫概要:

(一)經營方針及重要政策:

本公司 2010 年營運的方向,會更針對客戶 LED 封裝廠而製作應用於 照明方面的 LED 產品,開發出更新的生產設備及模具,也會更積極在 LED 生產線之設備及測試端生產線之自動化的研究及開發。而本公司不但生產 IC 及 LED 封裝及後段之設備外,也持續再搭配客戶開發後段其它相關產業 之業務,進而開拓更廣大的客戶群及市場。

(二)預期銷售數量及依據:

近年環保節能議題,綠能科技備受重視,LED 產業也隨之蓬勃發展, 預估 2010 年全球 LED 產值將近 80 億美元,成長率為 14%,主要動能來自 於 LED 背光源應用於 NB、TV 大幅增加,再加上戶外看板、路燈需求持續 加溫。進一步分析,全球中大型面板 LED 背光源,2009 年至 2012 年的產 值分別為 3.12 億美元、6.9 億美元、16.33 億美元及 37.03 億美元,年成 長率由 2009 年的 120%,將攀升至 2012 年的 140%,進入 LED 飆速成長階 段。

本公司將以創新價值和高產值為核心的營運方向,將會跟隨著 IC 封測廠及 LED 下游生產工廠的擴產而亦將大幅拓展,而在本公司專業的合作之下,提升自 我專業技術,來搭配不斷創新變更的 LED 產業,使公司在營收及獲利均持續成 長,達到股東及員工變贏的局面。

董 事 長:王祥亨



總 經 理:平宗揚



會計主管:曾克敬



單井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查核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民國九十八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盈餘分派及合併財務報表議案等,其中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業經委託安侯建業會計師事務所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盈餘分派及合併財務報表議案經本監察人等查核,認為尚無不合,爰依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之規定報告如上,敬請 鑒核。

單井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鄒麗芬 菜知

監察人:蔣定安 定務

中華 民國 九十九 年 三月二十六 日



安侯建業稱合會計師重務形 KPMG

台北市11049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58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Xinyi Road, Taipel, 11049, Taiwan, R.O.C.

會計師查核報告

單井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單井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截至各該日止之民國九十八年度及九十七年度之損益表、股東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財務報表表示意見。單井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九十七年度原採權益法評價之長期股權投資未經本會計師查核,本會計師對上開財務報表就該轉投資部分之相關資訊所表示之意見,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其民國九十七年五月三十一日自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轉列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金額為2,685千元,民國九十七年度認列之投資損失為5,620千元。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暨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 以合理確信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表所列金額 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 計,暨評估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可對所 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與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第一段所述財務 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商業會計法及商業會計處理準則中 與財務會計準則相關之規定暨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單井工業股份有限公 司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報至各該日止之民國九十八年度及 九十七年度之經營成果與現金流量。

> KPMG, the Taiwan member firm of the KPMG network of independent member firms offiliated with KPMG international, a Swiss cooperative

KPMG

民國九十八年度財務報表重要會計科目明細表,主要係供補充分析之用,亦經本會計師採 用第二段所述之查核程序予以查核。依本會計師之意見,該等明細表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 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其與第一段所述財務報表有關之內容。

單井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九十八年度及九十七年度該公司暨其子公司之合併財務 報表,業經本會計師分別出具無保留意見及修正式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證券主管機關 台財證六字第0930103866號 核准簽證文號 (88)台財證(六)第18311號 民國九十九年三月三日

15,447 (3,762) 11,685 561,298

12,372 317 12,689 496,036

股東權益合計 重大承報事項及或有事項(附註七)

14,812 7,188 7,979 29,979 704,271

6,503 6,312 6,312

編形實產及其他實產; 出租資產(附註四(六)、五及六) 遞延退休金成本 其他資產一其他

1800 1839 1880

负债及股束推益施計

股東權益其他項目: 京積接第調整數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本實現損益

3420

704,271

643,002

301,707

31,321

85,950 3,472 89,422

27,977 130,507 158,484

#
3 E
*
厳
嶦
玄
a E
**
2
#E-N
0.00
E 55

Ω E
72
霊
製
搬
¥
奎
*
CE 199

	10 11 11	% # %		28,726 5		117.013 18		25,636		301,707 47	85,950 13 3.472 1	89,422 14	39,151 6	53,067 8		12,372 2
A JEH-H		角债及股票權益 2000年	X .	7130 450 454 454 454 454 454 454 454 454 45		2280 其他流動負債	2420 長熱借款(別は四(七)、(十二)、六ョナ)	2800	×	**	3210 普通股股票溢價 3260 長期股權投資及其他	. 9	1000		股東權益其他項目:	3420 累積換算調整數 2450 - 解供事業全事問題對
である。		%	=	13	92	: -	18	23	-		52	94	16	4 5	149	18
+ # - 17	10 11 10	全 額	76,018	94,292	110,070	2 050	370,516	153,075	9,720	12,675	175,470	43,126	115,562	25,549	(97,900)	128,306
-		%	=	90	13	. "	25	21	1	7	24	7	18	4		18
		¥6.14.31	68,314	52,711	124,222	17.453	347,007	132,847	9,555	12,675	155,077	43,126	115,673	25.146	(112,519)	113,395

4

流動育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一)) 偏保計會全辦資產一流的 (附註四(二)及(十二)) 應收票據及縣故淨額(附註四(三) 及五) 存資淨額(附註四(四)) 指付款項及契格流動資產 (附註四(十))

1140 1210

1100

單位:新台幣千元

97.12.31

29,713 4,416 39,668 19,896

2,447 8,748 104,888



- 15 -

校 資: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附註四(五)) (附註四(二)及(十二)) 以成本物畫之全融資產一非流動 (附註四(二)及(十二))

1450

1421

1480

图定實產:(附柱四(六)、五及六)

土 房屋及建築 養器改強 酮公設備及其代

1501 1521 1531 1561

減:原計於舊

15x9



單位:新台幣千元

			98年度			97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營業收入:						
4110	銷貨收入	\$	323,218			564,701	100
4170	滅:銷貨退回及折讓		272	-		1,227	
	營業收入淨額(附註五)		322,946	100		563,474	100
5110	銷貨成本(附註五及十)		242,309	75		366,692	65
5910	營業毛利		80,637	25		196,782	35
5920	聯屬公司間已(未)實現利益(附註五)		(1,222)			75	
			79,415	25		196,857	35
	營業費用:(附註五及十)						
6100	推銷費用		19,010	6		28,782	5
6200	管理及總務費用		24,436	8		31,332	6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23,059	7		23,509	4
		-	66,505	21		83,623	15
	營業淨利		12,910	4		113,234	20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7110	利息收入		973	-		1,484	×
7121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收益(附註四(五))		-	-		1,901	-
7130	處分固定資產利益(附註四(六))		33	-		15,048	3
7250	壞帳轉回利益		1,340	-		740	-
7310	金融資產評價利益(附註四(二))		1,370	1		-	-
7480	其他收入(附註五)		1,614	-		1,739	
			5,330	1		20,912	3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7510	利息費用		116	-		1,048	-
7521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附註四(五))		16,670	5		-	-
7530	處分固定資產損失(附註四(六))			-		5,094	1
7630	滅損損失(附註四(二))			-		2,685	
7880	其他支出		523	-		-	
	,,,,,,,,,,,,,,,,,,,,,,,,,,,,,,,,,,,,,,,		17,309	5		8,827	1
7900	税前净利		931	-		125,319	22
8110	所得稅費用(利益)(附註四(十))		(8,230)	(3)		13,576	2
9600	本期淨利	\$	9,161	3		111,743	20
		親	前 1	見後	稅	前 我	後
	每股盈餘(元)(附註四(十一))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	0.03	0.30	_	4.15	3.70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S	0.03	0.30		4.10	3.66

董事長:

(請詳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

經理人:

会計主管





單位:新台幣千元

	98年度	97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淨利	\$ 9,16	111,743
调整项目: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收益)	16,67	
系帳損失(巡升利益)、折舊及攤銷(不含出租資產折舊)	16,18	
存貨跌價及米滯損失(存貨跌價巡升利益)	(4,584	,
出售固定資產利益淨額	(33	
減損損失		2,685
應收票據及帳款減少(增加)	(12,812	
存貨減少	7,45	and the same of th
應付票據及帳款(含應付票據及帳款—關係人)增加(減 少)	30,28	8 (86,597)
其他應付款項增加	1,26	5 407
預收款項及其他流動負債減少	(7,22)	(9,513)
預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減少(增加)	(8,113	5) 1,937
應計退休金負債增加(減少)	85	4 (2,325)
渗透延所得视负债增加(减少)	(7,56)	7) 2,720
其 他	(35)	3,065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41,18	7 167,802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長期股權投資價款		(3,391)
取得偏供出售金融資產價款	(88,007	7) (168,788)
出售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價款	130,10	6 149,598
出售固定資產價款	- 3	3 58,596
購置固定資產價款	(710	(41,304)
其 他	(23)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41,19	(9,935)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償還長期借款	(2,447	7) (49,413)
發放現金股利	(75,42)	7) (54,856)
發放董監事酬勞及員工紅利	(12,20)	7) (11,102)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90,08)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7,704	42,496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76,01	8 33,522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S 68,31	4 76,018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本期支付利息	S 12	-
本期支付所得稅	S 7,36	18.664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投資及融資活動: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S 2,44	7 2,447
收取现金及估列其他應收款出售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出售偏供出售金融資產價款	\$ 134,87	2 149,598
其他應收款增加	(4,760	0
收取現金	s 130,10	6 149,598

(請詳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

經理 经理

會計主管:



煙理人:

会計主管:

至十二月二十一日 民國九十八年及九-

單位:新台幣千元

			保護場	*		建安元	
	养殖股	管本企業	沙 / · · · · · · · · · · · · · · · · · · 	李安 杨晓	原接接样詞 쑛 数	会融资是 朱實現模益	4
8	274,279	89,422	17,698	122,429	9,071	991	513,065
			10,279	(10,279)			
		٠		(2,776)			(2,776)
				(8,326)			(8,326)
	27,428	,	,	(82,284)		,	(54,856)
			,	111,743			111,743
				,	6,376		6,376
							(3.928)
1	301,707	89,422	27,977	130,507	15,447		561,298
			11,174	(11,174)			
		,		(75,427)			(75,427)
		,		9,161			9,161
					(3,075)		(3,075)
						4,079	4,079
ار ا	301,707	89,422	39,151	53,067	12,372	317	496,036

- 18 -

循供出售金融资產未實現損益之變動

累積換算調整數之變動 民國九十七年度淨利

股東股利(含股票及現金)

氏属九十七年一月一日期初餘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發放量監事酬勞 員工紅利

虽餘指權及分配:

民國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提列法定盈餘公籍

盈餘指撥及分配:

循供出售金融资產未實现损益之變動

累積換算調整數之變動

民國九十八年度淨利

股東股利(現金)

民國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聲明書

本公司民國九十八年度(自九十八年一月一日至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七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單井工業股份

董事長:王祥亨

日 期:民國九十九年三月三日



安伙建業稱合會計師重務行

KPMG

台北市11049估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11049, Taiwan, R.O.C.

會計師查核報告

單井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單井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整截至各該日止之民國九十八年度及九十七年度之合併損益表、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民國九十七年度列入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子公司神威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其財務報表未經本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就該子公司之相關資訊所表示之意見,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民國九十七年五月三十一日單井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喪失對該子公司之控制力,不再將其列入合併財務報表,該子公司民國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至五月三十一日之營業收入淨額為17,484千元,占合併營業收入淨額之3%。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暨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 以合理確信合併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合併財務報表 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 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合併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及其他會計師 之查核報告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KPMG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與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第一段所述合併 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 足以允當表達單井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 併財務狀況,暨截至各該日止之民國九十八年度及九十七年度之合併經營成果與合併現金流量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證券主管機關 : 台財證六字第0930103866號 核准簽證文號 : (88)台財證(六)第18311號 民 國 九 + 九 年 三 月 三 日

⊕
44
SE.
*
28K
報
*
年
40
3
*
#COU
加心则
4000

æ .
44
35
*
囊
梅
700
牵
4
4
2
*
-∯C⊃IN
地影响
A

*	%	300	16	5 21 4	13 12 12	18 22	100
單位:新台幣千元	97.12.31	32,163 45,317 21,999	113,396	31,321	85,950 3,472 89,422	130,507	(3,742) (3,762) (1,685 561,298
	. 8	5 5	,	264	2 72	9 8 4	100
	98.12.31	65,955 35,832 31,774	142,739	172,692	\$5,950 3,472 89,422	39,151 53,067 92,218	12,689 12,689 496,036 5 668,728
1.其子公司 1. 1.月三十一日	食療及股末補益 流物食債:	應付票據及帳款(附註五) 其他應付款項 預收款項 可收款項 一年內到期長期借款(附註四(六)	、(十一)、穴众七) 其他遺動負債 最期傭款(附註四(穴)、(十一)、穴 及上)	編引なすまれるチャーの を (* *)	普通股股本 實本過股份。(附註四(八)) 普通股股本證價 長期股權投資及其他 60000年(1914年)())	宋祖敬称、(Markey)/ 法定整综合债 清積整約 股票權益其他項目:	系模株子調整款 循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股東權益合計 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附註七)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味情日)	2140 2210 2260 2270	2280 2420	2800	3110 3210 3260	3351	3420 3450
· 療験 機器 金	8	13 14	18 19	-	929	171	100
單井工業 医野鸡属		98,882	130,679 114,481 3,881 442,215	9,720	12.675 22.395 43,126 80,937	205,329 42,084 371,476 (160,870) 210,606	7,092 14,812 7,188 8,471 37,563
**	8	16	120	-	25.	28	100
	98.12.31	\$ 105,949	135,032 115,157 19,247 428,096	555,6	12,675 22,230 43,126 79,932	203,256 39,918 366,232 (182,510) 183,722	6,736 14,708 6,503 6,733 34,680 8
		·看现金(附註四(一)) 金融資產一流動 也(二)及(十一)) 及複数學額(附註四(三)	(附註四(四)) (及其他流動資產 四(九))	1金融資產一非流動 四(二)及(十一)) ※每少今點資產一非流動	(日本の(五)及(十一)) (附本の(五)及六) 28	a B.及其他 干折酱	 Q.其化資產: B.(附註四(五)、五及六) E.(附註四(七)) K-其他



1521 1531 1561 1561

1800 1770 1880



單位:新台幣千元

			98年度			97年度	
		金	額	%	金	额	%
	營業收入:						
4110	銷貨收入	\$	341,836	100		629,120	100
4170	滅:銷貨退回及折讓		272	-		1,227	-
	營業收入淨額(附註五)		341,564	100		627,893	100
5110	銷貨成本(附註四(四)、五及十)		262,384	. 77		396,649	63
	營業毛利		79,180	23		231,244	37
	營業費用:(附註五及十)						
6100	推銷費用		24,447	7		48,614	8
6200	管理及總務費用		37,342	11		43,917	7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23,059	7		23,509	4
			84,848	25		116,040	19
	營業淨利(損)		(5,668)	(2)		115,204	18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7110	利息收入		1,380	1		1,577	
7130	處分固定資產利益(附註四(五))		33	~		15,048	3
7250	壞帳轉回利益		828	v		856	1-
7310	金融資產評價利益(附註四(二))		1,370	-		~	-
7480	其他收入(附註五)		3,616	1		2,064	
			7,227	2		19,545	3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7510	利息費用		116	-		1,530	-
7530	處分固定資產損失(附註四(五))		325	-		5,236	1
7630	減損損失(附註四(二))		-	-		2,685	1
7880	其他支出		859	-		1,893	
			1,300	-		11,344	2
7900	税前净利		259	-		123,405	19
8110	所得稅費用(利益)(附註四(九))		(8,902)	(3)		14,822	2
	合併總利益	S	9,161	3		108,583	17
	歸屬子:						
9601	母公司股東	\$	9,161	3		111,743	18
9602	少數股權			-		(3,160)	(1)
		<u>S</u>	9,161	3_		108,583	17
		親	前 稅	後	稅	前 稅	後
	每股盈餘(元)(附註四(十))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u>S</u>	0.03	0.30		4.15	3.70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u>S</u>	0.03	0.30		4.10	3.66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帰門

會計主管



有 美国 有 美国 各件现金流量表 民國九十八年及九里之二月二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98年度 97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108,583 合併總利益 S 9,161 調整項目: **尽帳損失(迴升利益)、折舊及攤銷(不含出租資產折** 34,011 27,873 舊)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存貨跌價迴升利益) (3,624)15,483 292 (9,812)出售团定資產損失(利益)净額 2,685 減損損失 應收票據及帳款減少(增加) (4,024)108,027 1,951 21,256 在貨減少 34,108 (87,343) 應付票據及帳款增加(減少) 2,917 其他應付款項增加(減少) (4,151)預收款項及其他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5,589 (12,029)(9,040)1,312 預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減少(增加) 854 (2.325)應計退休金負債增加(減少) 淨遞延所得稅負債增加(減少) (7,567)2,720 2,799 他 (837)其 57,653 181,216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88,007)(168,788)取得偏供出售金融資產價款 130,106 149,598 出售價供出售金融資產價款 58,596 出售图定資產價款 324 (1,842)(45,057)購置固定資產價款 (1,807)合併個體變更之現金影響數 (3.860)其 他 (501)40,080 (11,318)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4.465)短期借款減少 償還長期借款 (2,447)(49,413)(75,427)(54,856)發放現金股利 (12,207)(11,102)發放董監事酬勞及員工紅利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90,081)(119,836)(585)1,445 医库影塑制 51,507 7,067 本期现金及约當现金增加數 98.882 47,375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05,949 98,882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1.507 120 本期支付利息 本期支付所得稅 7,361 19,910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投資及融資活動: 2,447 2.447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民國九十七年度因合併主體變動影響現金流量表達,其資產與負債之明細如下: 現 金 1,807 21,102 非現金資產 (18,822)A 债 (1.402)少數股權 因合併主體變動本期增加之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一非 2,685 流動 收取现金及估列其他應收款出售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134,872 149,598 出售價供出售金融資產價款 (4,766)其他應收款增加 149,598 130,106 收取现金

董事長: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經理人: 語

會計主管:



读详现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原][Jul

	军井工業 合 民國九十八年及九一	平井工業服 ◆ ● ● ● ● ● ● ● ● ● ● ● ● ● ● ● ● ● ● ●		子会司十二月三十一			中	單位:新台幣千元
	泰		保留政治	泰安	张	编供出售 全發資產	44	
169	274,279	五本公博 89,422	17,698	122,429	9,071	166	4,562	517,627
	•		10,279	(10,279)	·			×
	,		,	(2,776)		,	ì	(2,776)
		ï		(8,326)	,	,	,	(8,326)
	27,428	x	,	(82,284)	,	ï	×.	(54,856)
		,	,	111,743		ĸ	(3,160)	108,583
)				6,376	,	,	6,376
	,		,			(3,928)	,	(3,928)
					,	1	(1,402)	(1,402)
	301,707	89,422	27,977	130,507	15,447	(3,762)	•	561,298
		,	11 174	(11.174)	,			
				(75,427)				(75,427)
	,	1	,	9,161				191'6
		ï	,	ć	(3,075)	ì	,	(3,075
			,			4.079		4,079
**	301,707	89,422	39,151	53,067	12,372	317		496,036

董事長:

循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之變動

股東股利(含股票及現金) 民國九十七年度合併淨利 累積換算調整數之變動

氏圖九十七年一月一日期初餘額

提利法定盈餘公積

發放釜監事關券 員工紅利

虽然指偿及分配:

民國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合併個體變更之少數股權變動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之變動 民國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民國九十八年度合併淨利 累積換算調整數之變動

提列法定監禁公職

量餘指推及分配:

股東股利(現金)



單位:新台幣元

項目	金	額
	小計	合計
期初未分配盈餘	43, 905, 322	
ħα ÷		
九十八年度稅後淨利	9, 161, 048	
特別盈餘回轉		
滅:		
法定盈餘公積(註一)	916, 105	
本期可供分配盈餘		52, 150, 265
滅:分配項目		
股東股利-股票		
股東股利-現金	15, 085, 345	
期末未分配盈餘		37, 064, 920
附註:		
員工紅利 82,450 元		
董監事酬勞 22,129 元		

註一:法定盈餘公積提列方式及比例,按公司法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董事長:王祥亨



總經理:平宗楊



會計主管:曾克敬



單井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 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

新條次	修正後條文	原條次	原條文	修正原因
	沙亚俊陈文	がいる	冰 	説明
第四條	 審查程序	第四條	 審查程序	配合母子
71 17	毌三征刀 一、申請程序	71 17	毌三征刀 一、申請程序	公司間資
	(一)借款者應提供基本資		(一)借款者應提供基本資	金彈性調
	料及財務資料,並填		料及財務資料,並填	度之實務
	具申請書,敘述資金		具申請書,敘述資金	需求爰新
	用途,借款期間及金		用途,借款期間及金	增第三項
	額後,送交本公司財		額後,送交本公司財	及修訂第
	務部門。財務部應詳		務部門。財務部應詳	四項條文
	加評估,並辦理徵信		加評估,並辦理徵信	0
	工作。評估項目包括		工作。評估項目包括	
	其必要性及合理性、		其必要性及合理性、	
	對本公司之營運風		對本公司之營運風	
	險、財務狀況及股東		險、財務狀況及股東	
	權益之影響,以及是		權益之影響,以及是	
	否應取得擔保品及擔		否應取得擔保品及擔	
	保品之價值評估等。		保品之價值評估等。	
	(二)若因業務往來關係從			
	事資金貸與,本公司		(二)若因業務往來關係從	
	財務部經辦人員應評		事資金貸與,本公司	
	估貸與金額與業務往		財務部經辦人員應評	
	來金額是否相當;若		估貸與金額與業務往	
	因短期融通資金之必		來金額是否相當;若	
	要者,應列舉得貸與		因短期融通資金之必	
	資金之原因及情形,		要者,應列舉得貸與	
	並加以徵信調查,將		資金之原因及情形,	
	相關資料及擬具之貸		並加以徵信調查,將	
	放條件呈報財務部單		相關資料及擬具之貸	
	位主管及總經理後,		放條件呈報財務部單	
	再提報董事會決議。		位主管及總經理後,	
	(三)本公司與其母公司或		再提報董事會決議。	
	子公司間,或其子公			
	司間之資金貸與,應			
	依前項規定提董事會			
	決議,並得授權董事			
	長對同一貸與對象於			

董事會決議之一定額 度及不超過一年之循環 門內分次撥貸或循環 動用。 前項所稱一定額度,除 符合第二條第三項規定司 所稱第三項規定司 資金業之資金本公司 單方第二條第三項規定司 資金業之 一企業之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三)本 司 司 之 司 。 司 。 於 , 時 立 司 。 於 , 等 五 章 之 之 , 的 , 的 章 之 之 。 之 。 之 。 之 。 之 。 之 。 之 。 之 。 之 。	
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 事會記錄。		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 列入董事會記錄。	
第十五條本程序第一次修訂日期:	第十五條	<u>本程序第一次修訂日期:</u>	増訂修定
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二十九日。		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二十九日。	日期
第二次修訂日期:		第二次修訂日期:	
民國九十六年六月二十一日。		民國九十六年六月二十一日。	
第三次修訂日期:		第三次修訂日期:	
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九日。		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九日。	
第四次修訂日期:			
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二十五日。			

單井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背書保證作業辦法 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

文C 15 -15	均 T 从 15 上	压力力	压 / / 上	炒工匠
新條次	修正後條文	原條次	原條文	修正原
然 一	七子加松业名	怂 一	七 李 /7 12% 业1 名	因說明
第三條	背書保證對象	-		増訂本公司もはア
	一、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關		一、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關	
	係之公司。			間接持有
	二、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		二、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	*
	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		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	
	之五十之公司。		' ·	分之九十
	三、直接及間接對本公司持		三、直接及間接對本公司持	
	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		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	1
	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	背書保證
	四、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		四、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	
	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		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	
	九十以上之公司間,得		公司間,得為背書保	
	為背書保證,且其金額		證。	之百分之
	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			十。
	之百分之十。但本公司			
	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			
	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			
	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			
	<u>限。</u>			
	五、本公司基於承攬工程需		五、本公司基於承攬工程需	
	要之同業間或共同起		要之同業間或共同起造	
	造人依合約規定互		人依合約規定互保,或	
	保,或因共同投資關係		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全體	
	由全體各出資股東依		各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	
	其持股比率對被投資		率對被投資公司背書保	
	公司背書保證者,不受		證者,不受前二項規定	
	前二項規定之限制,得		之限制,得為背書保	
	為背書保證。		證。	
第四條	背書保證之額度	第四條	背書保證之額度	為強化公
	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		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	開發行公
	之總額不得超過當期淨值		之總額不得超過當期淨值	司及其子
	百分之五十。對單一企業背		百分之五十。對單一企業	公司從事
	書保證額度以不超過當期		背書保證額度以不超過當	背書保證
	淨值百分之二十為限。惟對		期淨值百分之二十為限。	風險管控

本公司之子公司所為之背 惟對本公司之子公司所為 爰修正相 書保證,不受上述限制。如 之背書保證,不受上述限 關規定。 因業務關係從事背書保證 制。如因業務關係從事背 者,不得超過最近一年度與 書保證者,不得超過最近 本公司交易之總額(雙方 一年度與本公司交易之總 間進貨或銷貨金額熟高 額(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 者)。淨值以最近期經會計 額孰高者)。淨值以最近期 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 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 報表所載為準。 之財務報表所載為準。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訂 定整體背書保證之總額達 到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 淨值百之五十以上者,並應 於股東會說明其必要性及 合理性。 第五條 決策及授權層級 第五條 決策及授權層級 配合法令 一、本公司所為背書保證事 一、本公司所為背書保證 及營運需 項,應先經過董事會決 事項,應先經過董事 要增訂及 議通過後始得為之。但 會決議通過後始得為 修訂條文 為配合時效需要,得由 之。但為配合時效需 董事會授權董事長在當 要,得由董事會授權 期淨值百分之三十以內 董事長在當期淨值百 先予決行,事後提報次 分之三十以內先予決 一董事會追認,並將辦 行,事後提報次一董 理之有關情形提報股東 事會追認,並將辦理 會備查。 之有關情形提報股東 會備查。 二、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 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 十以上之子公司依第三 條第二項規定為背書保 證前,並應提報本公司 董事會決議後始得辦 理。但本公司直接及間 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 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 證,不在此限。 巨、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 二、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 事時,其為他人背書 時,其為他人背書保證 保證時,應充分考量 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 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 各獨立董事之意見,

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 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 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 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 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事會紀錄。 第六條 背書保證辦理程序 背書保證辦理程序 明定本公 一、背書保證企業需使用額 一、背書保證企業需使用額司或子公 度內之背書保證金額 度內之背書保證金額司為淨值 時,應提供基本資料及 時,應提供基本資料及低於實收 財務資料,並填具申請 財務資料,並填具申請資本額二 書向本公司財務部提出 書向本公司財務部提出分之一之 申請,財務部應詳加評子公司背 申請,財務部應詳加評 估,並辦理徵信工作。 估,並辦理徵信工作。書保證 評估項目包括其必要性 評估項目包括其必要性時,以管 及合理性、因業務往來 及合理性、因業務往來控背書保 關係從事背書保證,其 關係從事背書保證,其證可能產 背書保證金額與業務往生之風險 背書保證金額與業務往 來金額是否相當、對本 來金額是否相當、對本及相關管 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控措施 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 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 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 響,以及是否應取得擔 響,以及是否應取得擔 保品及擔保品之價值評 保品及擔保品之價值評 估等。 估等。 二、公司財務部經辦人員將 二、公司財務部經辦人員將 前項相關資料及評估結 前項相關資料及評估結 果彙整,若辦理背書保 果彙整,若辦理背書保 證當時之累計餘額尚未 證當時之累計餘額尚未 超過當期淨值之百分之 超過當期淨值之百分之 三十,則呈請董事長裁 三十,則呈請董事長裁 示後辦理,嗣後提報次 示後辦理,嗣後提報次 一董事會追認;若背書 一董事會追認;若背書 保證累計餘額已超過當 保證累計餘額已超過當 期淨值之百分之三十, 期淨值之百分之三十, 則送董事會核定,並依 則送董事會核定,並依 據董事會決議辦理。 據董事會決議辦理。 三、財務部應建立備查簿, 三、財務部應建立備查簿, 就背書保證對象、金 就背書保證對象、金 額、董事會通過或董事 額、董事會通過或董事 長決行日期、背書保證 長決行日期、背書保證 日期、依本規定應審慎 日期、依本規定應審慎 評估之事項、擔保品內 評估之事項、擔保品內 容及其評估價值以及解 容及其評估價值以及解 除背書保證責任之條件 除背書保證責任之條件 與日期等,詳予登載備 與日期等,詳予登載備

	查。	
第十五條	本程序第一次修訂日期:	增訂修
	民國九十五年二月二十九日。	定日期
	第二次修訂日期:	
	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九日。	
		查。 本程序第一次修訂日期: 民國九十五年二月二十九日。 第二次修訂日期: 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九日。

單井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單井工業股份有限公司(Single Well Industrial Corporation)。

第二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左:

一、CB01010機械設備製造業。

二、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三、CQ01010 模具製造。

四、E603050 自動控制設備工程業。

五、E604010機械安裝業。

六、F106010 五金批發業。

七、F106030 模具批發業。

八、F113010機械批發業。

九、F119010 電子材料批發業。

十、F401010 國際貿易業。

十一、F601010 智慧財產權業。

十二、I1501010產品設計業。

十三、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 三 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台北縣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 外設立分公司。

第四條: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照公司法第廿八條規定辦理。

第二章 股 份

第 五 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參億伍仟萬元整,分為參仟伍 佰萬股,每股金額新台幣壹拾元,其中未發行股份,授權 董事會分次發行。

第 六 條: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經依法簽證 後發行之。本公司公開發行股票後,得免印製股票。

第 七 條:股票之更名過戶,自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 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 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均停止之。

第三章 股東會

第 八 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至少召開一次,於 每會計年度終結後六個月內召開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 召集之。

前項股東會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均由董事會召集之。

第 九 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委託出席之規定,依公司法第一七七條及相關規定辦理。

第 十 條:本公司各股東,除有公司法第一七九條規定之股份無表決權之情形 外,每股有一表決權。。

- 第十一條: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及相關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 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 之同意行之。
- 第十一條之一: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股東會主席簽名或蓋章, 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對於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 千股之股東,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 第十一條之二:本公司股票擬撤銷公開發行時,應提股東會決議,且於興櫃期間 及上市櫃期間均不變動此條。
- 第十二條:股東會議之主席依照公司法第一八二條之一及第二〇八條 第三項規定辦理。

第四章 董事及監察人

- 第十三條:本公司設董事 五 人,監察人 三 人,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 能力之人選任之,連選得連任。有關全體董監事合計持股比例,依證 券主管機關規定。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或監察人全體解任時,董事會 應於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 第十三條之一:本公司選任董監事方式採累積投票制。
- 第十三條之二:本公司董事中,包含獨立董事二人,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獨立董事之選舉,由股東會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相關法令辦理。
- 第 十 四條:董事組織董事會,由三分之二以上之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 同意互選董事長一人,對外代表本公司。
- 第十四條之一: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 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 第十五條:董事會議應由本公司董事長擔任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 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0八條規定辦理。
- 第十六條:董事得以書面授權其他董事代表出席董事會,但應於每次 出具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並以受一人委託為限。
- 第十六條之一:本公司如遇緊急情形得隨時召集董事會,並得以電子 方式通知各董事。
- 第十七條:董事及監察人之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其對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 之價值,並參酌同業通常之水準議定之。

本公司董事長退休金之計算、給付等事宜,依本公司委任經理人退休 相關規定辦理。本公司得於全體董事及監察人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 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保險,以降低並分散董事或監察 人因違法行為,而造成公司及股東重大損害之風險。

第五章 經 理 人

第十八條:本公司得設置總經理一人,由董事長提名,經董事過半數之同意,其

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

第六章會計

第十九條:本公司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一)營業報告書 (二)財務報表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彌補之議案等各項表冊,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交監察人查核並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第二十條:本公司每年決算純益,應先提繳稅款,彌補以往虧損,次提百分之 十為法定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就其餘額提撥員工紅利、董監事 酬勞、股東股息及股利,其提撥比例得依股東會決議分派之,但其 中董監事酬勞不得高於百分之五,員工紅利不得低於百分之一。上 述員工紅利中之股票股利之發放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 司員工,其條件授權公司董事會決定之。

第二十條之一:本公司將考量公司所處環境及成長階段,因應未來資金需求及長期財務規劃,並滿足股東對現金流入之需求,就可分配盈餘提撥股東股利部分,其中現金股利不得低於股利總額的百分之二十。

第七章 附 則

第廿一條:本公司得對外轉投資得超過收資本額百分之四十以上,並 授權董事會執行之。

第廿二條:本公司得為相關業務對外保證。

第廿三條:本章程未盡事宜,悉依照公司法及有關法令之規定理。

第廿四條: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七十八年七月五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年一月七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一年二月十二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一年十一月十八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七月十五日。

第五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八年六月廿五日。

第六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九月廿八日。

第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十一月十日。

第八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十二月二十日。

第九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十五日。

第十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八月 九 日。

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十三日。

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二十九日。

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二十一日。

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二十七日。

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九日。

單井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王祥亨

單 井 工 業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 一、本公司股東會之議事規則,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行之。
- 二、(一)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 (二)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計算之。
 - (三)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或其他會議相關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該次股東會有選舉議程時,應另附選舉票。
 - (四)法人股東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但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 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 三、股東會之出席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 四、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縣市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
- 五、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由董事會召集之;股東常會及股東臨時 會之通知時間,依法令規定期限辦理之,對於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或持 有無記名股票之股東,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方式為之。
 - (一)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 (二)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 六、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之股東,得以書面向本公司提出股 東常會議案:
 - (一)提案以一項為限,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
 - (二)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該提案不予列入議案。

- (三)提案之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 (四)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172-1條第四項之一至三款之情事時,董事會得不列入議案。
- (五)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 案、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 (六)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 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 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 七、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辦理股東會之會 務人員應佩戴識別證或臂章。
- 八、公司應將股東會之開會過程全程錄音或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
- 九、股東會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作成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開股東會。前項進行假決議後,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之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 十、(一)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 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 (二)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 (三)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 逕行宣布散會。
 - (四)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得以出席股東表決過半數之同意推選 一人擔任主席,繼續議程。
- 十一、(一)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 (二)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

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 (三)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 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 (四)股東對於代理人於授權書內或其他方法限制其權限者,不問是否為本 公司所知悉,

概以代理人所為之發言或表決為準。

- 十二、(一)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 過五分鐘,經主席許可者,得延長三分鐘。
 - (二)股東發言違反前項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 十三、法人股東指派兩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選一人發言。 十四、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 十五、主席對於議案或股東所提之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 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 十六、(一)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之股東,不計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
 - (二)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其他股東行使表決權。其不得加入表決之股份數,亦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 (三)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兩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 (四)法人股東其代表人不限於一人,但其表決權之行使,仍應共同行使, 以其所持有之股份綜合計算。
- 十七、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七條第三款受限制,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 十八、(一)議案投票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 股東身分。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作成紀錄。
 - (二)表決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該表決票之權數應不得計算:
 - 1 · 未使用本公司製定之表決票。
 - 2 · 未投入票櫃之表決票。

- 未經書寫文字之空白票或未就議案表達意見之空白票。
- 4 · 表決票除應填之項目外,另外夾寫其他文字。
- 5·表決票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經塗改者。
- 6 · 代理人違反「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之規定使用 表決票。
- 十九、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 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
- 二十、會議進行中,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或發生不可抗力之情事時,主席 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
- 二十一、(一)公司業務之執行,除公司法及其他相關法令或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 決議之事項外,均應由董事會決議行之。
 - (二)另由股東會決議之事項,其相關作業之執行或因應法令之變動或主管機關之要求而需變更股東會之決議內容時,授權董事會決議辦理,並於下次股東會報告之。
- 二十二、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 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或識別證;股東違反 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 示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 二十三、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 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
 - (一)對於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之股東,前項議事錄之分發,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
 - (二)議事錄應確實記載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 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
 - (三)議案部份經主席徵詢股東意見,股東對議案無異議者,應記載「經 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惟股東對議案有異議部 份,應載明採票決方式及通過表決權數與權數比例。
 - (四)董事、監察人之選舉,應載明採票決方式及當選董事、監察人之當 選權數。

- (五)股東會議事錄在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出席股東之簽名簿及 代理出席之委託書,其保存期限至少為一年。但經股東依第一百八 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 二十四、本規則未盡事宜,依公司法、有關法令及公司章程之規定辦理。
- 二十五、本規則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送股東會同意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等相關資訊

依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96 年 3 月 30 日金管證六字第 0960013218 號函規定,應揭露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等相關資訊如下:

- 一、董事會擬議配發員工現金紅利、股票紅利及董監酬勞金額 本公司 98 年度盈餘分配議案,業經 99 年 3 月 26 日董事會通過,擬議配 發員工現金紅利 82,450 元、董事及監察人酬勞 22,129 元。
- 一、董事會擬議配發員工現金紅利、股票紅利及董監酬勞金額與認列費用年度 估列金額之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

單位:元

分配項目	董事會擬議	認列費用年	差異金額	差異原因及
	配發金額	度估列金額	(A-B)	處理情形
	(A)	(B)		
員工股票紅利	0	0	0	無
員工現金紅利	82, 450	73, 763	8, 687	主要係稅後所得
				稅費用之差異,
				差異數於股東會
				通過盈餘分配案
				後,調整列為 99
				年度之損益。
董監酬勞	22, 129	22, 129	0	無

【附錄四】

本次股東會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運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

單位:股;仟元

			- /ec . · ·
項目			99 年度預估
年度			
期初實收資本額			\$ 301,707
本年度配股配息	每股現金股利(元)		0.5
情形	盈餘轉增資每仟股西	记股數(股)	_
	資本公積轉增資每月	_	
營業績效變化情	營業利益		
形	營業利益較去年同其		
	稅後純益	-	
	稅後純益較去年同其	明增(減)比率	不
	每股盈餘(元)(追溯	調整前)	=
	每股盈餘較去年同其	-	
	平均投資報酬率	適	
擬制性每股盈餘			1
及本益比	改配放現金股利]	
	改配放現金股利 擬制年平均投資報酬率 若未辦理資本公積 擬制每股盈餘(元)		用
	轉增資 擬制年平均投資報酬率]
	若未辨理資本公積	擬制每股盈餘(元)]
	且盈餘轉增資以改	擬制年平均投資報酬率	1
	以現金股利發放		

註: 因本公司 99 年度未公開財測,故不揭露預估 99 年度營業績效變化情形及擬制性每股盈餘及本益比

單井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全體董事及監察人持股情形**

基準日:民國 99 年 4 月 27 日

		十日、八四 5	77 4 71 41 4	
			目前持	有股數
職稱	姓名	選任		
		日期	股 數	佔目前發行總股數
				%
董事長	王祥亨	98/06/19	2, 888, 660	9. 57%
董 事	平宗揚	98/06/19	1, 625, 783	5. 39%
(註4)				
董事	林國棟	98/06/19	589, 732	1. 95%
加工共中	甘 以 n 刃	00/00/10		0.000/
獨立董事	葛煥昭	98/06/19		0.00%
獨立董事	陳榮華	98/06/19		0.00%
監察人	蔣定安	98/06/19		0.00%
監察人	鄒麗芬	98/06/19	1, 316, 879	4. 36%
	合 計		6, 421, 054	21. 27%

- 註:1、本公司已發行總股份:普通股30,170,690股。
 - 2、本公司全體董事法定應持有股數為 3,600,000 股,截至 99 年 4 月 27 日止全體董事持有股數為 5,104,175 股。
 - 3、本公司全體監察人法定應持有股數為 360,000 股,截至 99 年 4 月 27 日止全體監察人持有股數為 1,316,879 股。
 - 4、含平宗揚信託財產專戶股數 700,000 股